

特約商店合約書

花蓮福康飯店（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以下簡稱乙方）之特約商店，雙方同意如下：

一、凡乙方員工，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均享有以下優惠，優惠內容如下：

詳見附件內容。

二、有效日期：本合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

三、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訂定本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應經雙方協商同意。

四、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以便甲方識別之。

五、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若未帶員工識別證，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

六、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對象包含全國公教人員，凡持員工識別證者，享有比照本案優惠內容。

七、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花蓮福康飯店（名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木清

地 址：花蓮市公園路 5 號

電 話：03-8337988



乙方：花蓮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徐榛蔚

聯絡人：人事處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 話：03-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特 約 優 惠 價 格

本飯店同意與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及全國公教人員簽立商務出差優惠合約，雙方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詳列優惠條件與說明如下：

合約有效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房 型	定 價	床 型	平 日	假 日	早 餐
精緻雙人房	6600	1 大床	1600/1800	2300	1 客
經典雙人房	6600	2 單床	2100	2600	2 客
精緻三人房	7600	1 大 1 小床	2700	3400	3 客
福康家庭房	9200	2 大床	3400	4300	4 客
福康行政套房	15000	客廳/雙衛浴/一大床	6000	7000	2 客

說明：

*以上價格均含稅與服務費並贈隔日早餐

*平日定義：周日至周五 假日定義：周六與連續國定假日

- 一、 入住時請出示服務證件或退休證件方可享此優惠價
- 二、 所有消費請於當日以現金或信用卡結清，恕無接受簽帳
- 三、 住宿請於三日前預約訂房，以利訂房作業
- 四、 本合約優惠，恕無法與【套裝專案行程】或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花蓮福康飯店

地址：花蓮市公園路 5 號

電話：03-8337988

傳真：03-8339278

